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寧馨律師

徐佳緯律師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提起預備反請求，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上訴人得依如附件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丙○（民國○○○年○月○日生）、丁○（○○○年○月○○○日生）會面、交往。

第二審及反請求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乙○○（下稱乙○○）於原審請求准與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甲○○（下稱甲○○）離婚，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丙○、丁○

（下合稱未成年子女，分稱其名）親權之行使及請求扶養費。原審判准離婚後，甲○○提起上訴，於本院主張若認乙○○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提起預備反請求，請求乙○○應另給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00萬元本息），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乙○○主張：兩造於98年1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惟雙方個性、價值觀、生活理念存有差異，教養未成年子女存在嚴重分歧，致生衝突不斷，已無法維持正常和諧關係，自108年2月協議分居迄今，期間亦無情感交流，兩造誠摯相愛基礎蕩然無存，客觀上達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已生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規定，准與甲○○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伊單獨任之，及甲○○自本件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3000元。又就甲○○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兩造婚後財產係如附表甲、乙「乙○○主張」欄所示，甲○○經營○○○○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基準日之出資額為250萬元，其與訴外人戊○○（逕稱其名）係共同投資○○公司，並無195萬元借貸關係存在，不得將之列計為其消極財產；甲○○與伊之婚後財產依序為220萬4123元、180萬5311元，甲○○之婚後財產較多，自不得請求伊給付其財產差額100萬元等語。

二、甲○○則以：兩造婚姻仍可藉由溝通、妥協或參與諮商而維繫，且於兩造分居期間，伊仍盡力維繫婚姻關係，並向乙○○表示欲共同進行婚姻諮詢，希望能再給伊努力機會，非屬無可維持，亦未達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縱認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而無可維持，應係可歸責於乙○○逕自離家之決定，且其堅持分居及離婚之理

01 由竟係為第三者，顯已悖離婚姻制度目的，故其訴請離婚，
02 於法未合。又若認乙○○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未成年子女
03 親權應由伊單獨任之，乙○○並應按月給付伊未成年子女扶
04 養費各1萬9218元；另於本院提起預備反請求，主張兩造婚
05 後財產如附表甲、乙「甲○○主張」欄所示，伊與乙○○之
06 婚後財產依序為-224萬5877元、334萬2749元，一部請求乙
07 ○○給付其財產差額100萬元（見本院卷四第249頁）等語。

08 三、原審判准乙○○與甲○○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
09 由兩造共同任之，乙○○擔任主要照顧者，及甲○○應自本
10 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11 日前給付乙○○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3000元，如遲誤1
12 期，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甲○○不服，提起上訴，聲
13 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乙○○在第一審之訴駁
14 回，(二)備位聲明：1.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
15 親權部分，應變更由甲○○單獨任之，2.原判決主文第3項
16 變更為乙○○應自本件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
17 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
18 9218元，如遲誤1期，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另於本院主張
19 若法院認乙○○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提起預備反請求，求
20 為命乙○○應給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00萬元，並聲明：
21 乙○○應另給付甲○○100萬元本息。乙○○則答辯聲明：
22 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8頁）

24 (一)兩造於98年1月1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00年0
25 0月0日生）、丁○（女，000年0月00日生）。

26 (二)兩造婚後居住於基隆住處，嗣乙○○於108年2月間，與未成
27 年子女搬至新北市○○區住處，兩造自108年2月起分居至
28 今。

29 五、乙○○主張兩造婚姻發生破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30 由，請求准與甲○○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其單獨
31 任之，及甲○○應按月給付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3000

元等語。惟甲○○則以前詞置辯，並於本院提起預備反請求，主張若認乙○○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另給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00萬元等語。

(一)關於離婚部分：

1.按「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是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為斷。

2.乙○○主張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惟為甲○○所否認。經查：

(1)兩造於98年1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嗣於108年2月間分居至今，已如前述（見不爭執事項(二)）。觀之兩造於108年2月11日之對話內容，乙○○表示：「我不想再這樣下去，分開後對彼此的要求與期望都會不同，我認為這樣往後相處反而會比較好」，甲○○回覆：「如果是這樣可以先分居，而不是馬上離婚，否則孩子會很可憐」，乙○○復於同年月14日表示：「我房子已經找到

了」，甲○○即回稱「在哪裡？這樣租金要多少錢？我過去幫你看一下」，乙○○告以租金、坪數後，甲○○則回問：「你一個人這不會太大間」，嗣於同年月15日表示：「你再把林口地址給我，我帶二個小的一起過去」（見原審卷第621、622、624頁），可見乙○○向甲○○表達離婚之意，甲○○回覆可以先分居，於乙○○覓得分居住處後，復表欲協助其看房子，並攜同兩名未成年子女前往該處，則乙○○主張兩造係協議分居，應值採信。又兩造於分居期間，甲○○於110年2月3日傳送訊息予乙○○，表示：「我之前答應你要離婚的條件一直沒有變」、「你要離婚的事，我們之間財產的事，你就開條件來談，不是你說怎樣就是怎樣」等語（見原審卷第25、163頁）；於家事調查官調查時，亦表示：願意解除婚姻狀態，雙方感情無法修復，其同意結束婚姻等語（見原審卷第206-207頁），可見兩造於分居期間曾商談離婚事宜，已有初步共識，僅就夫妻財產分配等其他事項，尚未達成協議，則兩造自108年2月分居至今，約已5年，兩造各自生活，與婚姻共營生活之本質已有不符。再者，兩造分居後，均無改善或挽回婚姻之行為，基隆住處房屋為乙○○所有，乙○○於111年9月間訴請甲○○遷讓房屋，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甲○○應遷讓返還房屋予乙○○，嗣乙○○於112年8月7日欲返回基隆住處拿取物品，卻遭甲○○報案稱乙○○無故侵入住宅（見本院卷三第317-324、489頁），甲○○雖表有維持婚姻意願，卻未見有何積極維持婚姻之舉措，兩造分居後未以溝通方式解決歧見，反衍生相關訴訟，則乙○○主張兩造婚姻發生破綻，難以維持，應屬有據。

(2)甲○○雖抗辯兩造分居係可歸責於乙○○逕自離家之決定，且其堅持分居及離婚之理由係為第三者云云。惟依兩造前開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621、622、624頁），可知兩造係協議分居，於乙○○覓得分居住處後，甲○○復表欲協助其看房子，並攜同兩名未成年子女前往該處，且於分居期間曾協

商離婚事宜，已如前述；又甲○○對於乙○○有何侵害配偶權乙情，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證明，是其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3)甲○○雖又抗辯兩造婚姻仍可藉由溝通、妥協或參與諮商而維繫，且於兩造分居期間，伊仍盡力維繫婚姻關係，並向乙○○表示欲共同進行婚姻諮詢，希望能再給伊努力機會，非屬無可維持云云，並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據(見原審卷第694-701頁)。惟觀之前開兩造對話紀錄，其時間為108年6月4日及同年10月28日，嗣甲○○於110年2月3日傳送訊息，表示：「我之前答應你要離婚的條件一直沒有變」、「你要離婚的事，我們之間財產的事，你就開條件來談，不是你說怎樣就是怎樣」等語(見原審卷第25、163頁)，可見雙方關係仍未改善，甲○○僅就夫妻財產表達意見，並無積極彌補婚姻裂痕之舉，乙○○於112年8月7日欲返回基隆住處拿取物品，亦遭甲○○報案稱乙○○無故侵入住宅(見本院卷三第489頁)，有如前述，難認甲○○有努力維繫兩造婚姻意願及舉措，是其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3.綜上，兩造自108年2月協議分居至今，婚姻已生破綻，分居後均無改善或挽回婚姻之行為，就婚姻之破綻均可歸責，已難期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堪認任何人處於同一境地，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故乙○○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離婚，即屬有據。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上開酌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1)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能達成協議，則乙○○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即屬有據。又本件前經原審囑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為訪視調查並提出報告，綜合分析與評估記載：兩造皆有積極照顧意願，惟因教養觀點存有分歧，雙方均主張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並表明對他方照顧缺失之顧慮，兩造工作狀況穩定，收入亦足以負荷家庭所需，經濟狀況無虞，兩造均以父母及家人為照顧資源，乙○○自陳兩位胞姊工作性質彈性，可提供臨時照料協助，甲○○則以其母親住家鄰近孩子學校，方便幫忙看顧，兩造對家計分擔與子女養育各有貢獻，於分居期間亦相互搭配，使孩子與父母維持一定互動，不讓未成年子女生活與就學受到影響，兩人在親職參與的時間及程度並無顯著失衡，且對兩名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狀態、日常生活與習慣偏好均能知曉，對孩童照顧亦有適當準備，親子關係良好，並建議由乙○○行使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語（見原審卷第203-219頁）。

(2)本院審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教養議題尚能理性、平和溝通，並可互相交流及共同討論，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教養等事項，尚無嚴重分歧情形，且兩造在親職參與時間及程度亦無顯著失衡，評估兩造各自在教養能力上各有優劣，宜相互補足、分工合作並彼此監督，將有助於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各層面需求之滿足，方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參酌丙○、丁○到庭所為陳述（見本院外放卷），認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宜由兩造共同任之。

(3)又兩造未成年子女現與乙○○同住，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見本院卷三第556頁），並無不適任情形，此觀丙○、

01 丁○到庭所為陳述即明（見本院外放卷），足見乙○○應具
02 相當親職能力。參以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見原審卷
03 第31頁），家事事務調查報告建議由乙○○行使負擔未成年
04 子女權利義務與最小變動、手足同親原則，及乙○○就丙○
05 之疾患較具敏感度，較能覺知其面臨學習壓力與人際關係挫
06 折，亦重視其病識感，且兩造自分居迄今，均由乙○○負責
07 照顧未成年子女各情，本院因認乙○○較適合擔任未成年子
08 女之主要照顧者。至丙○雖到庭表示因上學之便，希望住在
09 祖母住處等語（見本院外放卷），然考量丙○與祖母曾發生
10 言語及肢體上激烈衝突，有通話錄影、錄影譯文可參（見原
11 審卷第189-201頁），甲○○對於前開錄影、譯文形式真正，
12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93頁），並陳稱未成年子女下課
13 後可前往其母親家中休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45頁），可
14 見兩造仍可協議未成年子女課後短暫至祖母住處休息，或視
15 情形前往該處居住，不因主要照顧者為乙○○，而有影響，
16 故仍宜由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17 3.綜上，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
18 任之，而由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較符未成年
19 子女之最佳利益。故甲○○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變更由
20 其單獨任之，並非正當。

21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部分：

22 1.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23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
24 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2.查，兩造無法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均請求本院
26 酌定（見本院卷四第202頁）。本院審酌子女與父母間親情
27 之維繫，乃不可或缺，且未子女同住一方定期或不定期之訪
28 視關愛，對單親子女人格之成長關係重大，為減少兩造離婚
29 後對未成年子女之負面影響，及參酌兩造各自意見（見本院
30 卷四第207-211、233-235頁），爰依職權酌定甲○○得依附
31 件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01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3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直系血親
04 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5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
06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
07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4條第1款、第1115
08 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
09 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10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11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
12 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1期
13 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
14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5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
16 額之2分之1。上開規定，於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
1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
18 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時，準用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
19 條、第107條第2項所明定。

20 2.查，丙○（00年00月0日生）、丁○（000年0月00日生）現
21 年分別約為14歲、12歲，仍須人悉心照顧至成年，並有衣食
22 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依上規定，兩造對於其二人均有扶
23 養之義務。又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均同意每名子女
24 以2萬6000元為計算（見原審卷第710頁、本院卷四第198
25 頁），於原審對於扶養費分擔比例，均表就原先協議為各2
26 分之1，並無意見（見原審卷第709-710頁），乙○○於本院仍
27 表示同意平均分擔（見本院卷四第199頁）；甲○○雖主張
28 其收入不穩，其與乙○○應以1：5比例負擔云云，然甲○○
29 於111年財產總額為501萬元，名下有汽車2部，投保薪資為3
30 萬4500元，乙○○111年財產總額為112萬1451元，名下有汽
31 車1部及1筆不動產，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有兩造稅務電

0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四
02 第132、155、172、188頁），可見兩造經濟信用大致相當，
03 自應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再者，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04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而由乙○○擔
05 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故乙○○請求甲○○按月給付未
06 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各1萬3000元，即屬有據。至甲○○未
07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及擔任主要照顧者，故其請求乙○○給付
08 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自非正當。

09 (五)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0 1.按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
11 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
12 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13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4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15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
16 項亦有明文。查，兩造婚後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見本院卷
17 四第194頁），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乙○○於110
18 年2月18日訴請離婚（見原審卷第11頁），本院判准兩造離
19 婚，則甲○○反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尚無不合，自應由
20 本院就其有無差額可得請求為判斷。

21 2.兩造各自主張其等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項目、金額分別如
22 附表甲、乙「甲○○主張」、「乙○○抗辯」欄所示。又兩
23 造除就附表甲編號14、16及附表乙編號15、16之財產有爭執
24 外，其餘並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94-195頁）。茲就兩造
25 有爭執者，審究如下：

26 (1)附表甲編號14之投資：

27 ①甲○○主張其於○○公司之投資應列計為0元；乙○○則抗
28 辯甲○○於基準日之○○公司出資額為250萬元，應列計為2
29 50萬元等語。

30 ②查，甲○○之○○公司出資額，於110年2月18日基準日為25
31 0萬元（見本院卷三第584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1 四第196頁)；又○○公司目前仍有營業，於109年、110年
02 之資產，依序為889萬0349元、590萬1620元（見本院卷四第
03 48、64頁），甲○○於110年6月24日之出資額，已增為500
04 萬元（本院卷三第592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5 四第197頁），可見○○公司目前正常營運，並有前開資
06 產。而甲○○於基準日之○○公司出資額為250萬元，兩造
07 對於○○公司於該日資產實際價值，均表不聲請鑑定（見本
08 院卷四第198頁），則乙○○抗辯應以出資額250萬元列計為
09 甲○○積極財產，應屬有據。

10 (2)附表甲編號16之借貸：

11 ①甲○○主張其於基準日有積欠戊○○債務195萬元，應列計
12 為其消極財產等語；乙○○則抗辯甲○○並未向戊○○借
13 款，二人為投資關係，不應列計為甲○○消極財產等語。

14 ②甲○○雖提出清償證明、匯款單為據（見本院卷三第525
15 頁、本院卷四第221頁），主張其於基準日有積欠戊○○債
16 務195萬元，並於110年8月18日匯款至戊○○之配偶己○○
17 帳戶，以償還此筆借款云云。惟觀之前開清償證明，係記載
18 「茲因甲○○先生為○○公司增資事宜，乃於108年3月15日
19 向本人借貸金錢195萬元，並已於110年8月18日全數清償完
20 畢，恐口說無憑，特此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25
21 頁），核與前開匯款單之匯款金額147萬3415元（見本院卷
22 四第221頁），已有不符；且匯款單之匯款人為○○公司，
23 代理人為甲○○，可見前開匯款為○○公司所為，若前開借
24 款為甲○○向戊○○所借貸，自無由○○公司償還款項之
25 理，則清償證明、匯款單無從據認為甲○○個人積欠戊○○
26 之債務。參以○○公司於109年之股東，為甲○○、戊○
27 ○，於110年之股東為甲○○（見本院卷三第557-604頁），
28 為甲○○所不爭執，並自陳戊○○於110年6月24日將出資額
29 250萬元，讓由其承受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96、197頁），
30 且就其○○公司出資額，於該日已增為500萬元，亦不爭執
31 （見本院卷三第592頁、本院卷四第196頁），可見甲○○、

01 戊○○就○○公司確有投資關係存在，並有轉讓出資額情
02 形，是乙○○抗辯甲○○並未向戊○○借款，二人為投資關
03 係等語，尚非無憑。此外，甲○○就其有向戊○○借款乙
04 情，未再能舉證證明，則此部分即不應列計為其消極財產。

05 (3)附表乙編號15、16之貸款：

06 ①甲○○主張乙○○附表乙編號15、16之銀行貸款，均應列計
07 為0元；乙○○則辯稱其於基準日尚有貸款145萬元、8萬743
08 8元，均應列計為其消極財產等語。

09 ②查，觀之放款攤還及繳息明細表內容（見本院卷二第225-22
10 7頁、本院卷三第179頁），乙○○於基準日尚有附表乙編號
11 15、16之銀行貸款，依序為145萬元、8萬7438元，則乙○○
12 抗辯應將之列計為其消極財產，自屬有據。甲○○空言否認
13 上情，然未舉證證明，即不可取。

14 3.綜上，甲○○、乙○○之婚後財產依序為220萬4123元、180
15 萬5311元（如附表甲、乙之「本院認定」欄所示），甲○○
16 之婚後財產數額多於乙○○，不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差
17 額（乙○○未就此部分為請求）。故甲○○反請求分配差額
18 100萬元，自屬無據。

19 六、從而，乙○○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項、第10
20 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與甲○○離婚，並
21 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請求甲○○按月給付其未成年
22 子女扶養費每人1萬3000元，如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到
23 期，均屬正當。至原審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
24 屬法院得依職權酌定之事項，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
25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本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縱
26 原審主文第2項酌定內容與乙○○之聲明未盡相符，亦無駁
27 回之必要。原審為甲○○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28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9 訴。又甲○○反請求乙○○給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亦無
30 理由，應併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02 駁，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甲○○上訴及反請求，均為無理由，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08 法 官 張文毓

09 法 官 邱靜琪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張淨卿

20 附件：

21 (一)甲○○每周於星期五晚上8時，得前往乙○○住處或兩造協
22 議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並於星期日晚上8時前送回乙○○
23 住處或兩造協議地點。

24 (二)除前項探視時間外，甲○○於寒假期間得連續7天，暑假期
25 間得連續14天與未同住子女同住，具體期間由兩造參酌未同
26 住子女之意見後協議定之，如不能達成協議，定為寒假放假
27 後第2日開始連續計算（不包含除夕至初五之春節期間），
28 暑假則為放假後隔週週一開始連續計算。接送地點及方式同
29 前述。

30 (三)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前，於農曆春節期間，自除夕日上午10
31 時起至大年初一下午6時止，與甲○○過年；其餘時間與乙

○○過年，接送方式及探視原則同前。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若與寒暑假期間或平日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以春節期間之規定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接送地點及方式同前述。

(四)兩造如因事變更調整上開會面交往時間者，至遲應於7日前通知對方；如遇臨時突發狀況，至遲應於1日內通知對方。

二、兩造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以後：

應完全尊重兩造子女個人之意願，自行決定與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三、除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外，甲○○於不影響未同住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之範圍內，平日得以電話、書信、傳真、網路通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其等交往。

四、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前開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地點，兩造得另行協議更動。

(二)甲○○應準時、親自或委託指定之人至兩造約定之處所交付子女。交付子女時，並應隨同交付子女之健保卡及聯絡簿，若子女有特殊情況(如身體不適、作業未完成等)，皆應據實告知對造。

(三)甲○○若無法於約定期日與子女會面交往，應事先或儘速以電話告知乙○○，以便其另作安排。

(四)兩造均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並應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兩造均不得且應制止其他家屬對兩造子女灌輸蔑視、敵視對造之觀念。

(五)甲○○於會面交往期間仍應善盡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若子女於會面過程中患病或遭遇事故，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並立即通知乙○○。

(六)子女之住居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乙○○應於變更後3日內通知甲○○。

(七)任何一造如欲帶同子女出國，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